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30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金力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金力股份、股份公司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袁海朝、袁秀英夫妇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9,693.23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金力有限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华浩世纪	指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海之润	指	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冉海	指	海南冉海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毅信	指	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中冠国际	指	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宝通辰韬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易辰	指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友道新世纪	指	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友道易鸿	指	厦门友道易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友道雨泽	指	厦门友道雨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象之仁	指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复星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霖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北汽	指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龙凤山铸业	指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熹利来投资	指	珠海横琴熹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劲邦劲兴	指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佳贸易	指	宝佳（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海科	指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劲邦晋新	指	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鑫未来	指	常州鑫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鑫崑	指	常州鑫崑车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佳润	指	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创冉	指	河北创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宾晨道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华智	指	湖州华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启开盈	指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嘉兴岩泉	指	嘉兴岩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国贸海通	指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惠友豪嘉	指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旗昌投资	指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通（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长津	指	杭州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小米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支点科技	指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和正宏顺	指	嘉兴和正宏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建达石	指	厦门建达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新投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基石	指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信创	指	济南信创奇点盛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赣州翰力	指	赣州翰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和投资	指	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常高新	指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君信	指	青岛君信开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恩复开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哲明	指	常州哲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翼龙	指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海乾	指	安徽海乾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煜帆	指	安徽煜帆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肥西城投	指	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基金	指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招证冠智	指	珠海招证冠智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冠明	指	珠海冠明投资有限公司
金润源金服	指	枝江金润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金润源集团	指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双杰电气	指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杰新园	指	北京杰新园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东金园	指	天津市宝坻区东金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松禾创投	指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恩复开润	指	嘉兴恩复开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三期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新能源	指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金力	指	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新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衡”）
天津东皋膜	指	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江升	指	湖北江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金力	指	湖北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金力	指	合肥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鞍能公司	指	马鞍山鞍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鞍能有限合伙	指	马鞍山鞍能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分公司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羽元盛世	指	邯郸羽元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天海源工贸	指	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华浩	指	香港华浩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丰浩	指	珠海市丰浩贸易有限公司
云驾岭矿业	指	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
深圳中佳扬	指	深圳市中佳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祥荣装饰	指	邯郸市祥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	指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时代广汽	指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时代上汽	指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4184号《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100号《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102号《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湖北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高性能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推进新股体制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SS	指	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11月11日和2022年11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金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经逐条对照《公司法》《注册管理办

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湿法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湿法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

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4,928.3139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693.231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湿法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

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

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金力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自然人股东李青名下的发行人股份尚未完成继承手续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润源金服和肥西城投为国有控股企业，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界定的国有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界定的国有股东。

2022年12月2日，枝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金力股份国有股东加注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批复如金力股份在科创板上市，金润源金服、肥西城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四）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验，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

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除已披露关联关系以及厦门国贸海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通创新投均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实际控制的企业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均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规定做出相关承诺；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均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安徽海乾、安徽煜帆、河北创冉、河北佳润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浩世纪；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海朝和袁秀英夫妇，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至自然人或法人，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

计算的股东人数为141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九）“三类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对金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金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曾经存在少量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代持情形均已解除。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股份代持各方对股份代持及解除事项均无异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五）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终止挂牌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发生过2次变更，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六）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

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土地使用权。经查验，相关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项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经查验，相关房产所有权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东皋膜正在办理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2022 年 12 月 1 日，天津市宝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期间其未对天津东皋膜实施过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共 5 处。经核查，其中一处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未签署书面租赁合同，租赁和使用的两处仓库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对此，河北永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租赁及使用上述厂房的行为合法、有效。

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内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也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影响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签署书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是作为仓储使用，当地园区管委会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且实际控制人袁海朝已出具补偿承诺；上述租赁瑕疵房产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205 项，境外授权专利 7 项。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注册商标 5 项。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 项。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域名 1 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财产抵押和融资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均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均依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均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上市规则》拟订，并经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等有关规则制定，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

化属于正常调整或意外原因所致，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3 月 9 日，鞍能有限合伙因于 2021 年 4-6 月期间未按期申报纳税，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马经开税简罚[2022]5 号)，对鞍能有限合伙处以罚款 500 元。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鞍能有限合伙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鞍能有限合伙因未按期申报纳税被处以 500 元的处罚，属于该档处罚标准的最低处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此，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鞍能有限合伙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鞍能有限合伙已就其违法行为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工作人员的访谈，鞍能有限合伙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查验，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部分新进员工因新入职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部分员工系退休员工、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且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主要原因未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于2022年6月清除了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出具个人担责承诺，且发行人及天津分公司所在地的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劳务派遣单位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外包岗位主要为保洁、保安岗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劳务外包单位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相关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相关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子企业鞍能有限合伙未按期申报纳税被税务部门处以 500 元罚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工商、税务、土地、海关、外汇、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

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债权债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借款或向其他主体提供借款的情形，详细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协议及凭证并访谈相关主体，该等借款真实，系借款双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及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海乾以及其自身借款提供的担保外，华浩世纪和袁海朝、袁秀英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浩世纪和袁海朝、袁秀英对外提供的担保对应的主债权仍在履行期间，不存在逾期违约的情形，担保责任并未实际履行。

（三）发行人股东的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在股权激励及引入部分外部投资人时签订有对赌协议，约定有回购权、领售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权等特殊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触发的对赌条款均已执行

完毕；除已触发并执行完毕的对赌情形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执行，除个别协议或条款无需解除外，发行人股东对其他相关协议及条款进行了终止、解除或中止。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效力情况如下：

（1）对于已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权回购、业绩补偿款等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对于部分未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该等条款均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②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③协议与市值挂钩，④协议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对于带效力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根据该等条款的约定，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该等条款的效力中止。同时，该等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②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③协议与市值挂钩，④协议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表决权委托及其终止

2021年11月，嘉兴和正宏顺增资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朝约定嘉兴和正宏顺同意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袁海朝，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嘉兴和正宏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2022年8月，嘉兴和正宏顺与袁海朝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始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表决权委托并未实际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形已终止，委托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经核查，金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2年6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069.25万元,仍为负数,但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251.32万元和13,087.86万元,盈利能力迅速增强,未分配利润为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朱艳萍
朱艳萍

经办律师: 张超
张超

2022年12月23日